

ICS 67.160.10
X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49—2008
代替 GB 19049—2003

GB/T 19049—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昌黎葡萄酒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Changli win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昌黎葡萄酒
GB/T 1904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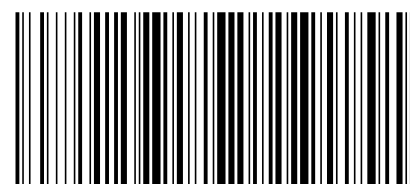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6090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9049-2008

2008-12-31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昌黎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昌黎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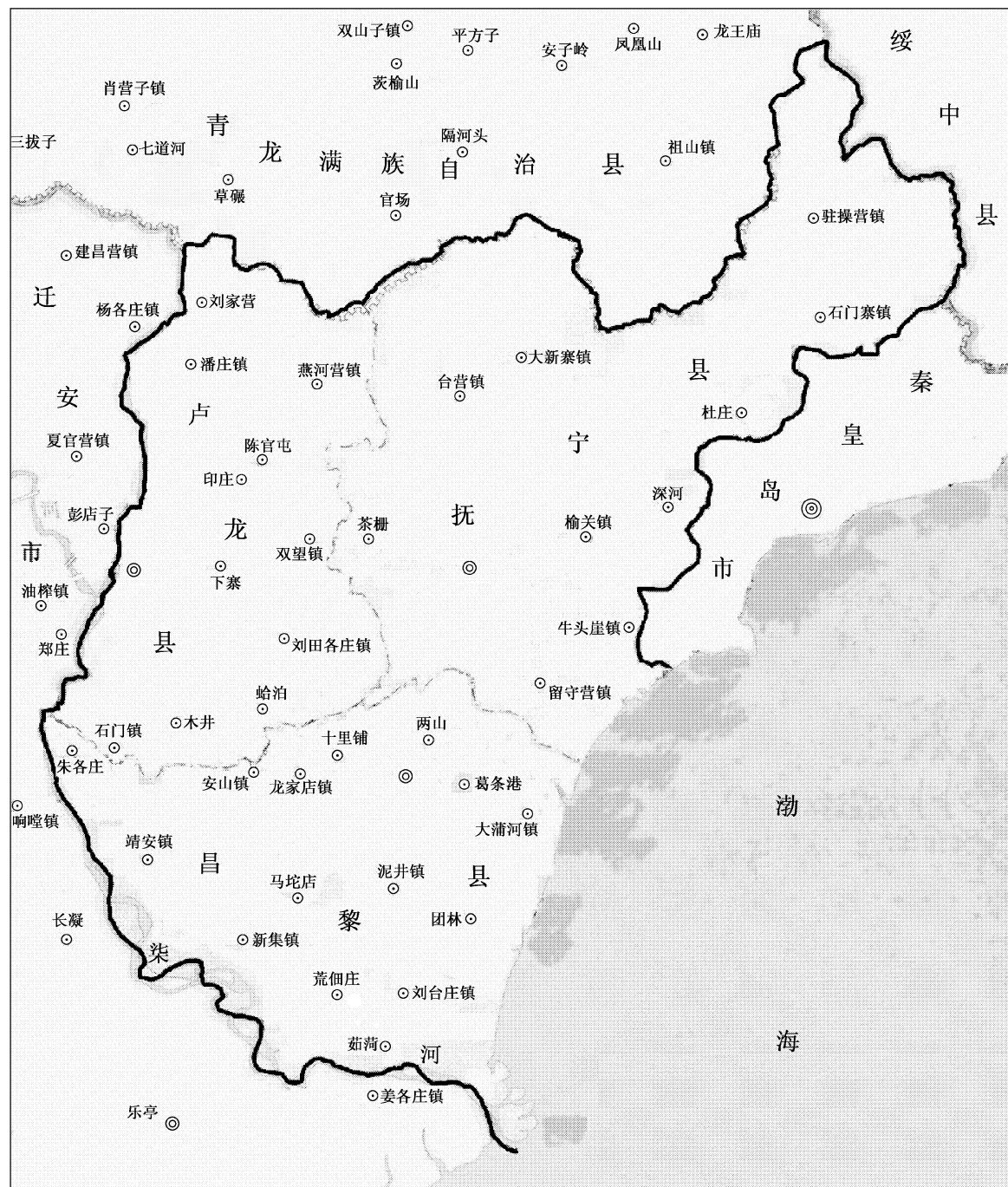


图 A.1 昌黎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前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9049—2003《原产地域产品 昌黎葡萄酒》。

本标准与 GB 19049—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属性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改了标准中英文名称及相关表述；
- 修改了产品分类，增加了按含糖量分类；
- 增加了原料葡萄品种；
- 依据 GB 15037—2006《葡萄酒》增加了柠檬酸、铜、甲醇、苯甲酸、山梨酸指标；
- 规定产品中不得添加“合成着色剂”、“甜味剂”、“香精”和“增稠剂”；
- 增加了产品净含量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葡萄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北省昌黎县葡萄酒业管理局、河北省昌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华、严斌、张世鹏、张克义、江涛、郝小波、杨静、李振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49—2003。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品质、同一规格、同一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8.2 抽样

按表 3 抽取样本,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 500 mL,总取样量不足 1 500 mL 时,可按比例增加抽样量。

表 3 抽样表

批量范围/箱	样本数/箱	单位样本数/箱
≤50	3	3
51~1 200	5	2
1 201~3 500	8	1
≥3 501	13	1

8.3 检验分类

8.3.1 出厂检验

8.3.1.1 每批产品需经生产厂家检验合格并签署质量合格证。

8.3.1.2 出厂检验的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糖、干浸出物、挥发酸、卫生指标中的总二氧化硫和菌落总数、净含量。

8.3.2 型式检验

8.3.2.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

8.3.2.2 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亦应进行:

- 更改原料;
- 更改关键工艺;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
- 出厂检验结果有较大变化时。

8.4 判定规则

当受检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若有不合格项目,应重新从该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本,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复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9.1 标志

9.1.1 标签标志

应符合 GB 10344 规定。

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说明书和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不得使用含有“昌黎葡萄酒”(包括连续或断开)的名称,不得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

9.1.2 包装标志

瓦楞纸箱应注有酒名、规格、批号、出厂日期、厂名、厂址,并标有“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字样或标志,其使用方法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9.2 包装

9.2.1 内包装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应整齐、清洁,封装严密,无漏气、漏酒

地理标志产品 昌黎葡萄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昌黎葡萄酒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昌黎葡萄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8 发酵酒卫生标准

GB/T 5009.29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GB 10344 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

GB 15037 葡萄酒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17204 饮料酒分类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昌黎葡萄酒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内,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GB 15037、GB/T 172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昌黎葡萄酒 Changli wine

以产自昌黎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新鲜葡萄,在规定的保护范围内经本标准工艺发酵酿制而成的符合本标准要求葡萄酒。

5 产品分类

5.1 按色泽分:红葡萄酒、白葡萄酒、桃红葡萄酒。

5.2 按含糖量分:干葡萄酒、半干葡萄酒、半甜葡萄酒、甜葡萄酒。

6 要求

6.1 原料要求

6.1.1 品种要求

6.1.1.1 酿造红葡萄酒的品种: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梅鹿辄(Merlot)、品丽珠(Cabernet